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7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金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金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認定被告鄭金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為民國00年0月生，於行為時已91歲，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頁），合於刑法第18條第3項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之要件，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方法獲取生活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行竊手段雖屬平和，然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欠缺法紀觀念，所為誠屬不該。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並於偵查中以支付所竊商品貨款並另行支付新臺幣（下同）3,000元，與告訴人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適度賠償其犯罪所生損害，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見調院偵卷第13至15頁），犯後態度尚佳。斟酌被告此前除111年間因與鄰居糾紛而涉竊盜、毀損犯行外，並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前案判決可參，素行尚可。併參酌其犯案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789元），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

01 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告訴人對於本
02 案不再追究之意見（見調院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5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茲念其一時思慮欠周，致罹本
06 罪，於偵查中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尚有悔
07 意，且告訴人亦表示不再追究，已如前述。本院審酌上情，
08 信被告經此刑之教訓，自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前
09 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0 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三、沒收：

12 查，被告所竊得之刮鬍刀片1盒，價值789元，固屬被告本案
13 犯罪所得，惟被告已支付貨款，並另支付和解金3,000元予
14 告訴人，業如前述，足認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依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孟穎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楊雅婷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699號

被 告 鄭金泉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金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4年4月27日15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瑪公司）新店店，徒手竊取貨架上SchickHYDR05PREMIUM4入刮鬍刀片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789元】，並將外盒包裝拆開後將空盒放回貨架上，竊得刀片後至店外騎乘腳踏車離去。嗣經店員蔡宛妤盤點時發覺商品短少，經閱店內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佳瑪公司委由蔡宛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鄭金泉於警詢時之供述，（二）告訴代理人蔡宛妤於警詢時之指訴，（三）店內與鄰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前開商品，固屬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清償商品價金78

9元，並另支付和解金3,000元予佳瑪公司，此有和解書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檢 察 官 吳春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王昱凱